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特研擬本辦法，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籍學生，期能順利完成學業，返國貢獻所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本校外國籍在校生(延修生除外)，以及已提出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籍新生，但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助名額、獎助項目與獎助期限：

一、大學部學生：

- (1)大學部自二年級起始得申請獎學金。
- (2)一年級新生有特殊情形或表現，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
- (3)獎助項目係減免學雜費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二、碩、博士班學生

- (1)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實修之學分費，每學期最高以十二學分為限)。
- (2)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 (3)每次獎助期限為一年，屆滿依規定提出，若入學即獲獎學金者，碩士班學生以補助 2 年為原則，博士班學生以補助 3 年為原則，但每年須於規定期限依規定提出續獎申請，若不符合獎助資格，則取消獎學金核發。博士班學生修業超過 3 年，得給予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及比照當年度本校國內博士班獎助學金補助生活費，至多領取 1 年，不滿 1 年者則領取至畢業當月止。
- (4)每名每月獎助學金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補助項目新生由本校「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在校生獎助項目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需具備外國籍生資格。
- 二、外國籍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獎助學金者。
- 三、外國籍在校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大學部平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研究所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外國籍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日期為每年之四月三十日前。
- 二、二年級(含)以上之外國籍在校生：申請日期為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五日。

第六條 繳交文件：

- 一、外國籍新生：依照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二年級（含）以上之外國籍在校生：
 - （一）上一學年之全學年成績單。
 - （二）系上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2 封。

第七條 申請程序及通知：

- 一、外國籍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向國際事務處一併提出。
- 二、外國籍在校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後，併同新生送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獎助學金申請審核結果。

第八條 回饋服務

- 一、領取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之學生，若補助項目為減免學雜費、學分費及生活獎助學金者，每星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該生就讀系所及本校國際事務處協調分配。
- 二、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學金審查要件。

第九條 非以華語為母語之受獎人，鼓勵於畢業前通過華語文測驗初級檢定。通過者得依本校取得專業證照獎助學金相關辦法申請獎金。

第十條 經費來源：

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